

## 導師／表演者酬津表

活動名稱： \_\_\_\_\_ 活動編號： \_\_\_\_\_  
推行活動日期： \_\_\_\_\_

	導師/表演者 姓名 (與香港身 份證相同)	香港身份證 號碼 (首四個數字)	電話 號碼	團體名稱 (如適用)	申領金額 <sup>註1</sup> (小時)x(元)=(元)	導師/表演者 簽收 <sup>註2</sup>	簽收 日期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註 1：申領金額必須是導師／表演者為推行上述活動，所收取的實際酬津費用。

註 2：導師／表演者在此欄簽署，即表示認收所申領的金額以及確認(i)關於他／她及所申領開支金額和所作用途的全部資料均真確無誤，以及(ii)所申領金額是他／她為推行有關活動，完全就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。該導師／表演者亦明白，在不損害政府其他權利和補救下，政府保留追討任何多付或不正確申領的款項的權利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
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，所申領的金額完全是導師／表演者為推行上述活動就指明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。

獲資助者\*的獲授權人簽署： \_\_\_\_\_  
獲資助者\*的獲授權人姓名： \_\_\_\_\_  
獲資助者\*名稱： \_\_\_\_\_  
日期： \_\_\_\_\_

正式印章

\* 在本表格內，“獲資助者”指獲發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機構。

###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決策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(電話號碼：2621 3410)